

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许昌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指挥派遣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

乙 方：许昌爱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许昌爱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之采购结果，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许昌市数字化城市运行中心许昌市数字城管指挥大厅指挥派遣项目签订本合同。该合同条款均系双方共同商定。

一、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第一条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合同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二、 合同期限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时间从2025年1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

三、 合同价格

第三条 乙方以叁佰零陆万元整（即 3,06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承接本项目。该合同价包含了乙方应得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工资、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乙方利润等，除此之外甲方

无需支付其他款项。

第四条 本项目乙方所用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 2500 元 (不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新增加费用从 2500 元中扣除。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按许昌市区当地当年标准。乙方应与本项目所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合同期内国家调整最低工资保障基数超过 2500 元每月的，乙方应保证所用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的最低工资保障。

第五条 本年度公积金缴费基数为 2100 元。

四、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合同签订后，每月甲方收到乙方应开具的税务机关正规发票后，支付总服务费用的三十六分之一的金额给乙方。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款项。

五、 服务范围和岗位配置

第七条 服务范围

利用数字城管业务系统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办理登记、立案、案件派遣、协同审核、结案等，实现城市管理问题登记、处理和反馈。

第八条 岗位设置

本项目总人数配备20人,其中：质培员 1人；值班长 2人；受理员 17人 (办理登记、核查环节、派遣、立案、结案、私搭乱建专员、视频抓拍、讲解等)。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提供的人员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对于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或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条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甲方活动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及来往途中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第十二条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合格人员足额在岗，人员短缺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违反甲方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超过合理期限没有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五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和期限标准据实结算乙方应得合同价款。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相关损失赔偿款将剩余部分支付乙方，乙方应得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赔偿。

七、 保密要求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凡涉及本项目的文件资料、往来信函等，双方应妥善保管，不得外泄。若有上述违反情况发生，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八、 税和关税

第十七条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 其他

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及送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地址、人员、电话等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

第十九条 合同书附件作为本合同书的一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二条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

